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6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3、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关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7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360万元向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及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洲实业”)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物业”)或“目标公司”)51%和49%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83.60万元向中洲集团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176.40万元向振洲实业收购目标公司49%股权。三方已于2015年7月6日在深圳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由于中洲集团和振洲实业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195%及5%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和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7楼D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光尧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033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DYNAMIC SUNRISE LIMITED、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5日
2、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和办公地点:深圳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7楼C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光尧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652211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股东:黄进伟、黄邦纯
成立时间:1997年01月31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法定名称: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尹彦华
(3)企业注册号:440301102996118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7楼D单元
(5)注册资本:31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2日
(7)营业期至:2029年06月22日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游泳池经营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比例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156.61万元	51%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153.99万元	49%

2、企业历史沿革
目标公司系中洲地产与振洲实业出资,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9年6月22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洲地产出资51%,振洲实业出资49%。

2003年10月16日,中洲地产与深圳中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洲地产持有中洲物业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中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中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洲物业51%股权,振洲实业持有中洲物业49%股权。

2003年11月3日,深圳中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洲物业51%股权,振洲实业持有中洲物业49%股权。
2011年10月12日,经中洲物业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31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洲集团持有中洲物业51%股权,振洲实业持有中洲物业49%股权。

3、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
目标公司的资产规模比较小,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目前其名下的物业管理项目分布于深圳、惠州、成都等多个大中城市,项目类型包括高档住宅小区、别墅、工业园区、写字楼、购物中心等,物业管理总面积约170万平方米。

4、目标公司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帐面价值(经审计)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出具的

瑞华专审字[2015]48330010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洲物业经清产核资审计后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值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7,538,639.97	流动负债	14,695,618.16
非流动资产	711,957.43	非流动负债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负债总计	14,695,618.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22,524.28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1,266.68		
长期待摊费用	163,3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17	净资产	3,554,979.24
资产总计	18,250,597.40		

(2)评估价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38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25.53万元。
5、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355.50万元,评估值525.53万元,评估增值170.03万元,增值率47.83%。

增值原因主要系: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新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可能带来的价值未能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予以恰当反映,这是造成估值与账面差异的主要原因。
6、目标公司抵押、担保及未清偿债务情况
无
7、或有事项
截至当前,目标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股权转让的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万元,其中:中洲集团占目标公司51%股权作价183.60万元;振洲实业占目标公司49%股权作价176.40万元。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目标公司经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主要依据确定的交易价格。

3、对价的支付
公司应于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60万元,其中:支付中洲集团183.60万元,支付振洲公司176.40万元。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60万元,其中:支付中洲集团183.60万元,支付振洲公司176.40万元。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7月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玉柱
6、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15:00至2015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73,226,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3,06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0,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0,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2、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3,06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689,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71%;反对124,8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2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42,643,51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046,1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6.97%;反对124,816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7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6,1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6.97%;反对124,816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7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692,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72%;反对121,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42,643,51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049,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8.67%;反对121,016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7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5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8.67%;反对121,016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7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5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692,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72%;反对121,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42,643,51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049,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8.67%;反对121,016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7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5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三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海霞 魏星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三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2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中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30%,变动区间为7,000万元至9,1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25%	
每股收益	盈利:5300.00万元-6900.00万元	盈利:7,012.1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自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上年同期,与公司签订采购大单购置区熔产品的客户,在本期未能如期续签合同,公司原计划的销售计划未能在6月内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2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红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任红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胡德才先生、副总经理李家琴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洪国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共计增持不低于1,200,000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高管的个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中吴红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64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其余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合计买入不超过1,200,000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331,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7万股,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网下配售的330万股限售三个月已于2012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2年5月2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转增股份的比例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即以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权益分派前总股本66,670,000股,权益分派结束后总股本增至120,006,000股。
2014年4月21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转增股份的比例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即以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20,006,000股,权益分派结束后总股本增至156,007,8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56,007,800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2%。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1、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勤、胡士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胡士勇、胡士勤、胡士勤、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清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声明书》。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平湖市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下称“独山工业水厂”)
投资金额:按合同约定组建的新公司(注册资本1.3亿元,公司持有70%股权)以不超过1.48亿元人民币收购。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及相关内容在付诸实施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4月8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平湖独山工业水厂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9。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与平湖市人民政府(下称“平湖市政府”或“甲方”)签订《平湖市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本公司与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湖水务集团”)签订《平湖市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基本情况
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建国路990号。
法定代表人:富国权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范围为平湖市独山港区在建的一期5万吨/日(项目报批按4.9万吨/日)工业水厂和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待条件成熟后,今后拟建的二期、三期各万吨/日工业水厂和相关的配套设施继续开展合作。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甲方指定平湖水务集团与乙方共同出资组建新区公司(下称“新公司”),新公司将投资、拥有及经营合作范围内的资产,为平湖市独山港地区的工业企业提供集中式供水生产与供应。
2、新公司的设立:(1)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圆整(¥130,000,000),其中:平湖水务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万圆整(¥39,000,000)持有30%股权,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万圆整(¥91,000,000)持有70%股权。(2)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证券代码:002674)已于2015年7月6日(星期一)13:00起停牌,待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1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通知,栖霞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6日,栖霞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
本次增持后,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0,42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4.33%。本次增持后,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0,85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3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栖霞集团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栖霞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栖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6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福州市泰禾县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分别以人民币5,400万元、9,950万元竞得编号为[榕]2015[05]2号、[榕]2015[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榕]2015[05]2号	福州市仓山区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79,500	1.0<math>\leq</math>1.65	70年
[榕]2015[03]号	福州市仓山区	商住用地	66,500	1.0<math>\leq</math>1.65	70年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15-1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4月至6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青松建化(股票代码:600425)和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两支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松建化权益变动报告书》、《冀东水泥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分别通过青松建化(和冀东水泥)上交所/深交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经本公司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减持青松建化和冀东水泥股票产生的净利润约为13.50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28%。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以书面形成决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3名,其中:董宇董事、胡晓炼董事、洪业楷董事和郑建超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2名,王希金董事委托刘力董事、M·C·卡博雷董事委托何耀辉董事、农银理财委托孙耀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胡清海董事参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瑞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6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2016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60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935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225万元,一、二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4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5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本合同在三方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5、支出款项的方式由各方协商。
6、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无
六、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通过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可以减少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整合物业管理资源,提升公司物业管理水平。
2、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次收购交易的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收购目标公司后,将提升公司物业管理水平,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附件:
1、《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6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66号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331,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7万股,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网下配售的330万股限售三个月已于2012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2年5月2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转增股份的比例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即以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权益分派前总股本66,670,000股,权益分派结束后总股本增至120,006,000股。
2014年4月21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转增股份的比例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即以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20,006,000股,权益分派结束后总股本增至156,007,8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56,007,800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2%。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1、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士勤、胡士勤、胡士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胡士勇、胡士勤、胡士勤、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清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声明书》。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675,000	90,675,000
2	胡士勇	9,126,000	9,126,000
3	胡士勤	3,510,000	3,510,000
4	胡士清	3,510,000	3,510,000
5	胡士勤	3,510,000	3,510,000
合计		110,331,000	110,331,000